

中山女高定期評量及補考說明

10/11(二)、12(三)為第一次期中考，若同學因故無法參加期中考，則於10/18(二)、10/19(三)進行段考實體補考。請務必依照假別請假，並提供相關證明：

1. 確診/快篩陽性或同住家人確診者須居隔，學生以公假辦理，同學若尚未收到居隔通知書，可檢附家長證明及醫療證明三者擇一（請注意，無論選擇哪一種醫療證明，皆須附家長證明）：

(1) PCR 簡訊證明

(2) 健保快易通

(3) 快篩證明(請以照片呈現，須包含有書寫姓名及時間之檢體、健保卡，上述內容缺一不可)

未附上述證明或證明不全者，將無法准假。

2. 病假(含生理假)：須檢附前一日或當天醫療院所診斷證明及家長證明。

3. 喪假：須檢附訃聞，對象限為三親等內之親屬。

4. 事假：事由限因三親等以內之親人病危通知，須隨侍左右時；或家中發生重大事故，方得申請；並須檢附家長證明或其他具公文書效力之證明。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

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十三條、十四條，定期評量及補考說明如下，詳細規定請參閱家長—學生手冊第22-23頁。

十三、學生於定期學業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，其成績依不同假別登錄之：

- (一) 請公假、病假、喪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育嬰假及流產假，經學校准假者，按實得分數登錄。
- (二) 請事假、婚假，經學校准假者，成績超過及格基準，以及格成績登錄，若該項考試成績滿分非百分者，依及格比例計算；未超過及格基準者，按實得分數登錄。
- (三) 無故不參加各項考試者，其各缺考科目成績均以零分登錄。

十四、定期學業評量之補行考試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定期學業評量之補行考試日定為該日考程結束後第五個上班日。確定之補行考試日以教學組公告為主。
- (二) 學生因故未能參加全部或部分科目之定期學業評量者，除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相關銷假手續外，應於公告之補行考試日至公告地點參加補行考試。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，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，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或以其他方式評量。
- (三) 學生因故未能於規定之補行考試日到校完成補行考試者，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相關銷假手續，且經學校准假，其缺考科目該次定期學業評量予以免試。其學期成績依據臺北市高中校務行政系統預設之計算方式處理。惟期中、期末均缺考致無成績者，由相關處室與任課教師召開會議決定之。